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(修訂草案)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初版訂定
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二版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圖書館法第二條：1. 本法所稱圖書館，指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，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。2. 前項圖書資訊，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- 二、圖書館法第四條：中小學圖書館：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，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。
- 三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：前項館藏發展政策，應包括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集範圍、徵集工具、採訪分級、館藏評鑑及維護等項目；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- 四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：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二(館藏發展基準「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」略以「基本館藏如下…」)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瞭解館藏現況，配合實際需要發展館藏內容。
- 二、善用圖書經費，充實館藏之質與量，能為師生所需要。
- 三、確保館藏之持續穩定成長，並做為館藏汰舊換新之依據。
- 四、做為合作採訪，館際交流之參考。
- 五、確保圖書館成為學習資源中心。

參、目標

為使本校圖書館館藏，能配合國家教育施政之重點項目、108 課綱之學校願景與課程發展，支援師生教與學，訂定以下館藏發展具體目標：

- 一、充實聯合國「2030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圖書資源，達 5%以上。
- 二、充實外文及外語學習圖書資源，協助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，達 5%以上。
- 三、配合本校特色課程，充實相關學習資源，達 10%以上。
- 四、建置或彙整數位學習平台，善用政府及公共圖書館免費資源。
- 五、持續充實各學科圖書及教學參考圖書，達基本館藏量以上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：含綜合高中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綜合職能科、進修部等，共約 1800 名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(約 200 名)及其眷屬。
- 三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、約僱人員等(約 200 名)。

伍、館藏現況：以館藏發展目標的五個面向，盤點現有資源如下

- 一、聯合國「2030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相關資源：中西文圖書約 200 冊、學習資源網站連結如校網 SDGs 專區。
- 二、外國文化及外語學習資源：除了一千多冊圖書以外，還有本校官網「數位學習專區」及圖書館「線上學習資源」等數位資源。
- 三、各學科數位學習資源：除了約百本電子書、二千多片影音光碟以外，還有本校官網之「國資圖數位學習資源」、「數位學習平台」及「線上學習資源」、「自購資訊系統」等。
- 四、本校特色課程相關學習資源：含校訂必修「潤仔壠學」、「簡報與口語表達」及多元選修等課程相關圖書約數百冊，線上資源如各公共圖書館「電子書」和史地「資料庫」。
- 五、各類中文圖書：依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十大學科領域統計，共約 42000 冊。

陸、館藏採訪

一、一般性政策

- (一). 合乎著作權法。
- (二). 符合館藏發展目標及學科範圍。
- (三). 新近出版之圖書及非書資料；電腦書以近 2 年內出版品為蒐集原則。
- (四). 50 頁以下小冊子不收錄
- (五). 內容易產生爭議之主題，如族群、政治、宗教、性等，基於觀點平衡之考量，應盡量徵集多種角度之作品。
- (六). 作者使用之表達方式過度偏激或不雅，有誤導讀者之虞者，不予蒐集。
- (七). 限制級或違背善良風俗的各類型圖書資料，均不予蒐集。

二、各類型圖書資源徵集政策

- (一). 專書、參考書、工具書：廣泛蒐集各學科之各類型為原則，視內容範圍、編排方式、出版商權威性、版本新穎評估選取。
- (二). 期刊：配合本校各學科之專業期刊，或具學術、人文、科技新知、經濟發展等優先訂閱，其次為休閒、生活等類別。
- (三). 報紙：綜合性、專門性報紙，至少各一種，保留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- (四). 視聽多媒體：以公播版為採購原則。
- (五). 電子資料庫：因價格高昂，本館不主動採購，並以積極推廣利用公共圖書館之免費資料庫為原則。
- (六). 主題展：針對有蒐集價值之各類型主題或人物，完整收藏其相關圖書及非書資料。
- (七). 學生作品：以數位方式典藏歷年學生閱讀心得、小論文、電子書創作等競賽獲獎作品。
- (八). 校園出版品：以數位方式典藏本校各類文獻及出版品，例如：畢業紀念冊、校刊、校友會刊、學校文宣品等。
- (九). 電子書：目前因電子書非閱讀習慣主流，本館暫不採購；以積極推廣利用公共圖書館、大學館際合作等方式取得為原則。

三、採訪途徑

- (一). 本館服務對象均可薦購。
- (二). 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各科教學研習會均可薦購。
- (三). 各學科教學或基礎研究資料，由本館相關業務人員，諮詢各科專業教師或視館藏使用狀況進行採購。
- (四). 全國新書資訊網。
- (五). 政府及公信單位推薦好書。
- (六). 各大網路書店暢銷書排行榜。

(七). 各途徑徵集結果送交本校「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」審議。

柒、贈書處理

一、圖書受贈原則：

- (一). 捐贈之書刊需符合著作權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出版品，視聽資料必須具備公播版授權。
- (二). 捐贈內容以適合國小以上程度閱讀為宜，並符合本館館藏主題為佳。
- (三). 捐贈者應事先提供贈書之清冊，以便本館查核複本及評估該贈書對本館館藏的價值。
- (四). 本館所接受之贈書，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，並由本館決定贈書的書碼、存放位置、流通政策等。
- (五). 本館基於管理之需要，對於受贈圖書有權淘汰或轉送其他中心存放或轉贈讀者，不再另行通知捐贈者。

二、贈書婉拒原則：

- (一). 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，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- (二).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(三). 違背善良風俗習慣及不合時宜參考價值之書刊。
- (四). 破損、裝訂不牢固、易脫落、缺頁之書刊或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- (五). 內有註記、眉批、劃線、圈點者。
- (六).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。
- (七). 國中小教科書。
- (八). 期刊無完整年份或複本期刊。
- (九). 政黨、宗教宣傳等資料。
- (十). 本館已典藏之複本圖書，惟使用率高或具特殊性則不在此限。

捌、經費運用

一、每年編列資本門預算，購置各類型館藏(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，應佔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)。

二、優先採購師生推薦，並符合館藏發展目標之圖書資源。

玖、館藏淘汰

基於學校圖書館任務及空間有限，為提高資源利用率，過期無用館藏，皆需淘汰。

一、淘汰註銷原則：每年淘汰率以不超過館藏總額 3% 為原則。

(一). 一般圖書：

1. 圖書盤點兩次未到或圖書經五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。
2. 借閱圖書遺失且無法補購原書者。
3. 圖書資料破損已無法修補、不堪使用、紙張破碎、缺頁者。
4. 圖書資料內容無保存價值，且已有新版可取代者。
5. 過時圖書資料，尤其是電腦類或科技類圖書資料。
6. 圖書經淘汰者，如有隨書光碟、磁片等附件則一併淘汰。
7. 與館藏不符之圖書資料(如暴力、色情、怪力亂神)。
8. 年代久遠，使用率不高之圖書資料。

(二). 參考書：

1. 年鑑保存最近十年，百科全書保存最近十年，字辭典保存最近五年。
2.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，舊版可註銷。

(三). 期刊：

1. 兩年以前之訂閱期刊，具特殊用途之期刊不在此限。
2. 一年以前之休閒性或非學術性與贈閱之期刊。
3. 六個月前的報紙。
4. 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，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。
5. 多餘複本期刊。
6. 殘破不全，無法修補者。

(四). 視聽資料：

1.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2. 影像、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3. 已發霉或受潮之視聽資料。

(五). 電子資源：

1. 電子資源之內容不具有參考價值者。
2. 離線電子資源毀損不堪使用者。
3. 免費網路資源若內容已失正確、客觀或連結無效等因素者，取消連結。

二、淘汰註銷程序：

(一). 篩選符合上述淘汰註銷原則之館藏，製作註銷清冊，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，並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。

(二). 淘汰之資料可與他館交換、免費贈送給教職員工生或資源回收。

拾、館際合作

一、本館與中原大學等圖書館辦理教職員館際合作，由大學圖書館以臨時借閱證，或提供電子書閱讀平台等方式，提供本校師生利用。

二、本館為全校學生集體申辦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網」帳號，推動電子資源利用。

拾壹、館藏評鑑

- 一、量的評鑑：配合政府統計呈報，定期進行館藏量統計分析，包含淘汰、館藏成長率、經費使用情形等，參酌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」館藏量是否達基本標準。
- 二、質的評鑑：配合政府統計呈報，定期進行館藏類別統計、檢視館藏發展目標達成情況。
- 三、讀者使用分析：
 - (一). 進館人次與使用行為分析：以各類型館藏資源或各學科館藏使用分布統計，分析館藏服務比重。
 - (二). 流通分析：進行圖書借閱統計、得知讀者平均借閱率。若每位學生年度平均借閱率達3本以上，可就使用者身份、資料內容類別進行交叉分析，以了解使用需求及各類資料流通率，作為採購參考。
 - (三). 館際合作申請案件統計：分析借出及借入的數量與類別，作為館藏強弱分析參考。
 - (四). 讀者意見調查：進行師生圖書館利用問卷調查，作為改進參考。

拾貳、館藏發展政策的訂定與修訂

- 一、本館藏發展政策得根據館藏評鑑結果，或因應學校發展方向、教育政策及課程調整提出修訂。
- 二、本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經本校「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」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